四 中标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国现代竹木产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浙明丽采2025045号

标项：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名称 | 万合共享（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中标人  负责人 | 林悦 |
| 中标人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号院3号楼2层D-0739房间 | | | | | | |
| 中标标的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全国现代竹木产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管理平台 | | 万合共享 | V1 | 套 | 1 | 1265000 | 1265000 |
| 中标金额合计 | | ¥126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 | | | |
| 服务承诺：承诺三年质保 | | | | | | | |

注：1、中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中标人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中标人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中标人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中标人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各方信息。